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7839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

商 标

子夜

申请 人 厦门子夜青系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89号1202室之五

代理机构 厦门企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艺术品出租；娱乐服务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价